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1)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出售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70%股權、
收購遂寧分公司資產
及收購中國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及

(2) 建議分拆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於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與華潤錦華、創維數字少數股東、華潤紡織訂立有條件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內容是關於華潤錦華資產重組，其中涉及出售煙台錦綸、出售創維數字、收購遂寧紡織、收購華潤錦華(其涵義在本公告釋義部份)。

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實際上是深圳創維-RGB與華潤錦華之間的資產互換，深圳創維-RGB注入機頂盒業務於華潤錦華和收購華潤錦華股權。在緊隨重組完成後：

- (一) 華潤錦華將收購創維數字100%股權，從而擁有所有創維數字的經營資產和無形資產，包括機頂盒業務經營所需的商標和專利。本公司將通過持有華潤錦華的股權，令創維數字繼續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二) 深圳創維-RGB將收購70%遂寧資產及華潤錦華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約58.53%股權，具體數據將以基於評估、審計結果確認的交易代價確定（創維數字出售代價、煙台應收帳的價值、遂寧資產的價值、代價股份發行數量須待最後確定及假設華潤錦華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由本公告日期至重組完成日期間沒有任何變化）。

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華潤錦華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和國資委等的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有有關建議分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意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以出售創維數字方式將機頂盒業務注入華潤錦華是為分拆，須遵守於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建議分拆按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方案。

由於就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框架協議及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14章公告的規定。

保證配額

緊接資產重組和分拆完成後，華潤錦華將成為創維數字100%股權直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需要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而向股東提供華潤錦華A股的保證配額。鑑於外國投資者認購和持有華潤錦華A股的法律限制，董事會將提出一項決議案，由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放棄建議分拆中的保證配額。須待董事會的最後考慮和批准，在獲得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放棄建議分拆中的保證配額和落實重組完成的條件下，本公司將可能派發特別股息。如果有關放棄決議案不獲通過，和/或重組完成不能落實，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董事會並無確定特別股息的金額，若金額確定，將另行作出公告。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放棄建議分拆中的保證配額，向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設立獨立委員會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本公司將會進一步發出的公告。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除須符合其他條件外，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和國資委)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沒有保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月21日和2013年3月12日發出，關於本公司可能收購一間國內上市公司的股權的公告。

於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與華潤錦華、創維數字少數股東、華潤紡織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內容有關華潤錦華資產重組，其中涉及出售煙台錦綸、出售創維數字、收購遂寧紡織及收購華潤錦華。(其涵義在本公告釋義部份)

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實際上是深圳創維-RGB與華潤錦華之間的資產互換，深圳創維-RGB注入機頂盒業務於華潤錦華和收購華潤錦華股權。緊隨重組完成後：

(一) 華潤錦華將收購創維數字100%股權，從而擁有所有創維數字的經營資產和無形資

產，包括機頂盒業務經營所需的商標和專利。本公司通過持有華潤錦華的股權，將繼續擁有創維數字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二) 深圳創維-RGB將收購70%遂寧資產及華潤錦華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約58.53%股權，具體數據將以基於評估、審計結果確認的交易代價確定（創維數字出售代價、煙台應收帳的價值、遂寧資產的價值、代價股份發行數量須待最後確定及假設華潤錦華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由本公告日期至重組完成日期間沒有任何變化）。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以出售創維數字方式將機頂盒業務注入華潤錦華是為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

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華潤錦華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和國資委等)批准，及本公司需符合上市規則所有有關建議分拆的規定。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框架協議

日期： 2013年4月19日

協議方： (1) 華潤錦華
(2) 深圳創維-RGB
(3) 創維數字少數股東
(4) 華潤紡織

就董事所知、所悉、確信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了兩位創維數字少數股東：施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維數字董事)和張知先生(創維數字董事)，華潤錦華、創維數字少數股東(除施馳先生及張知先生外)、華潤紡織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

- (一) 出售煙台錦綸 - 華潤錦華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全部煙台錦綸72%股權給華潤紡織;
- (二) 出售創維數字和收購遂寧紡織 - 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已經有條件同意分別轉讓創維數字70%和30%股權給華潤錦華，代價為：
 - (i) 華潤錦華將把華潤紡織所欠的煙台應收帳轉讓給深圳創維-RGB;及
 - (ii) 華潤錦華將轉讓遂寧資產給深圳創維-RGB或其指定個體為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擁有彼等在遂寧資產的應有權益;及
- (三) 收購華潤錦華 - 華潤紡織已經有條件同意轉讓結算股份給深圳創維-RGB以償還煙台應收帳。

出售煙台錦綸、出售創維數字、收購遂寧紡織、收購華潤錦華是互為生效的。如果其中一個不進行至完成，其他將無法進行至完成。

緊隨重組完成後：

- (一) 華潤錦華將收購創維數字100%股權，從而擁有所有創維數字的經營資產和無形資產，包括機頂盒業務經營所需的商標和專利；本公司將通過持有華潤錦華的股權令創維數字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二) 深圳創維-RGB、華潤紡織、創維數字少數股東和公眾將分別持有華潤錦華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約58.53%，3.67%，25.08%及12.72%股權，具體數據將以基於評估、審計結果確認的交易代價確定（創維數字出售代價、煙台應收帳的價值、遂寧資產的價值、代價股份發行數量須待最後確定及假設華潤錦華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由本公告日期至重組完成日期間沒有任何變化）。因此，本公司將通過深圳創維-RGB令華潤錦華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創維數字的代價：

出售創維數字的代價須待最後確定和調整（如有），估算為人民幣35.23億元（約相等於港幣44.26億元）。這估算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由一間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所編製就創維數字、其五間附屬公司（即創維軟件、深圳微普特、創維海通、深圳銘店、才智商店）及創維無線（一間創維數字前附屬公司）的初步估值報告，按照於2012年12月31日創維數字、其五間附屬公司及創維無線的初步估值而確定。

出售創維數字代價（須待最後確定和調整（如有））將於重組完成由華潤錦華以下列方式支付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

- (一) 約人民幣3.87億元（約相等於港幣4.86億元），華潤錦華把華潤紡織所欠煙台應收款轉讓給深圳創維-RGB；
- (二) 約人民幣1.45億元（約相等於港幣1.82億元）華潤錦華把遂寧資產轉讓給深圳創維-RGB或其指定個體，為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擁有彼等在遂寧資產的應有權益；
- (三) 餘額約人民幣29.91億元（約相等於港幣37.58億元），華潤錦華分別發行及配發66.1%和33.9%代價股份給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

煙台應收賬於2012年12月31日之估計價值是人民幣3.87億元。該估計價值是根據一間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所編製，有關煙台錦綸於2012年12月31日資產價值的初步估值報告，按照煙台錦綸72%

股權而確定。

遂寧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的估計價值為人民幣1.45億元，是由一間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所初步評估，以華潤錦華於2012年12月31日估計資產價值人民幣5.32億元扣除72%的煙台錦綸於2012年12月31日估計資產價值人民幣3.87億元所確定。

創維數字出售代價根據下述兩項須待最後確定和作出調整（如有）：

- （一）由兩間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作出的創維數字、其五間附屬公司(即創維軟件、深圳微普特、創維海通、深圳銘店、才智商店)、創維無線(一間創維數字前附屬公司)、煙台錦綸、華潤錦華於2012年12月31日最終估值；及
- （二）就有關創維數字、該五間附屬公司、創維無線、煙台錦綸、華潤錦華之最終評估價值須於國資委立檔備案和/或獲得相關授權。

因此，最終評估值可能會向上或下調整，而創維數字出售代價將作相應調整。本公司在這方面於適當的時候，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才智商店、深圳銘店的每間公司的初步估值乃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創維數字、創維軟件、深圳微普特、創維海通及創維無線的每間公司的估值乃根據收入法編製，已考慮這創維數字及這四間附屬公司，每間公司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按上市規則第14.61條，創維數字、創維軟件、深圳微普特、創維海通、創維無線，每間公司的初步估值(須待最後確定)(分別稱為：「創維數字盈利預測」、「創維軟件盈利預測」、「深圳微普特盈利預測」、「創維海通盈利預測」、「創維無線盈利預測」)都構成盈利預測。在這公告後15個工作天內，本公司會就創維數字盈利預測、創維軟件盈利預測、深圳微普特盈利預測、創維海通盈利預測及創維無線盈利預測方面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代價股份：

華潤錦華初步擬發行244,479,220股代價股份和125,265,203股代價股份，分別給予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作為出售創維數字部分代價(須待最後確定和調整（如有）)，暫定發行價格每股A股不低於在深圳交易所緊接定價日前過去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平均價，即人民幣8.09元。

在框架協議日和發行代價股份日期間，在下述情況，其中包括派發股息、發行新A股、除息或除權等，代價股份的數量和發行價格將會相應調整，。

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華潤錦華根據框架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最

終數量將經參考出售創維數字的餘下代價(須待最後確定和調整(如有))和代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A股而確定。而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應該收到之零碎A股,則以現金由華潤錦華支付。

收購遂寧紡織: 作為出售創維數字部分代價(須待最後確定和調整(如有)),根據框架協議,華潤錦華將遂寧資產轉讓給深圳創維-RGB或其指定個體,為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擁有彼等在遂寧資產的應有權益。

煙台應收款: 作為出售創維數字部分代價(須待最後確定和調整(如有)),華潤錦華將會把華潤紡織所欠之煙台應收款轉讓給深圳創維-RGB。根據框架協議,華潤紡織擬以轉讓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8.09元轉讓暫定為47,806,255股結算股份給深圳創維-RGB,以償還煙台應收款。結算股份的最終轉移數量將於雙方在適當時候將予訂立的最終交易協議確定。

於框架協議日和資產重組完成日期間,如果華潤錦華有任何發行A股紅股或資本公積轉為股本,讓給深圳創維-RGB結算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於評估基準日和重組完成日期間

根據框架協議,於評估基準日和重組完成日期間:

分享盈利和虧損:

(一) 任何從華潤錦華運作所產生的盈利和虧損將由華潤紡織承擔;

(二) 任何創維數字運作所產生的盈利將由華潤錦華承擔,及任何從創維數字運作所產生的虧損將由創維數字股東承擔。

根據框架協議及三方協議,華潤錦華現有僱員之僱傭關係和社會保險將於重組完成日後隨相關資產轉移到新的擁有者。截至重組完成日,遂寧分公司全體員工的經濟補償將由華潤紡織承擔;華潤紡織亦已承諾,將妥善解決有關遂寧分公司的員工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問題。在規定時間內期間,華潤紡織將負責及解決資產重組所產生華潤錦華之員工安置費用,及應由華潤錦華承擔之其他費用,其中包含由重組完成日前華潤錦華與員工簽訂,履行及終止其僱傭合約所產生其他費用。在規定的時間期間內,倘若華潤紡織未能解決該些費用,及若果因此而導致華潤錦華有任何損失,深圳創維-RGB將代華潤紡織先行支付這些費用和華潤錦華遭受的損失,華潤紡織將償還深圳創維-RGB所支付的費用和損失。

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

當下列條件達成後,框架協議將生效:

(一) 各協議方已正式簽署框架協議;

(二) 資產重組已獲各協議方各自的監管機構批准;

- (三) 倘若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重大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 (四)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如有需要，就建議分拆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五) 創維數字董事及股東批准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六) 由華潤錦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議決，批准豁免深圳創維-RGB收購餘下華潤錦華A股，即全面收購的義務；
- (七) 就資產重組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外商投資審批；
- (八) 就資產重組及相關事宜獲得國資委批准和/或在國資委存檔備案；
- (九) 就資產重組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十) 因涉及資產重組，就創維-RGB全面收購義務獲取中國證監會豁免。

於本公告日，條件（一）已經達成。

上述條件不可以放棄，同時框架協議是沒有截止日期直到所有上述條件都滿足。

禁售期

華潤錦華擬發行暫定244,479,220股代價股份和暫定125,265,203股代價股份，分別給予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作為出售創維數字部分代價(須待最後確定和調整(如有))。該等代價股份由上市之日起，禁售期分別為36個月和12個月。在相關禁售期期滿後，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可以根據中國證監會和深圳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沽售其相關代價股份。

配售

根據華潤錦華，作為資產重組一部分及於資產重組完成後，擬配售新A股以供不超過10名投資者認購，每股配售發行價格待定。由華潤錦華從配售募集資金還未確定。緊隨重組完成和配售後，本公司通過深圳創維-RGB擬持有華潤錦華不低於51%股權。

資產應佔溢利淨額

下文載列已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佔煙台錦綸100%權益和創維數字100%權益，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煙台錦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57.68	76.1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51.47	69.18

創維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12.95	305.3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288.19	269.42

出售創維數字及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創維數字之股權將由70%減少至不低於51%，通過深圳創維-RGB持有華潤錦華的股權，創維數字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數字將繼續併入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然而，股東應注意，從出售創維數字本集團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創維數字、煙台應收款、遂寧資產和華潤錦華於重組完成日的實際資產價值。由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實際上是深圳創維-RGB與華潤錦華之間的資產置換，深圳創維-RGB從出售創維數字將不會收到出售所得款項。

有關本公司，餘下集團，華潤錦華，深圳創維-RGB，深圳領優，華潤紡織及創維數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

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建議保留業務。

華潤錦華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資產重組之前，主要從事紡紗、織布、紡織品製造和銷售。

深圳創維-RGB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的研究和開發，製造和銷售電視機。

深圳領優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

華潤紡織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和於本公告日是華潤錦華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經銷紡織品和服裝。

創維數字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頂盒業務。

交易及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好處

於2007年和2008年，董事會採取措施實行一個計劃，以創維數字股份在深圳交易所“A”股市場獨立上市形式分拆機頂盒業務。然而，於2008年9月30日的公告中本公司披露，由於當時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不利局面，該計劃實施被推遲。隨著創維數字海外市場成功拓展，中國數字廣播的普及和覆蓋面擴大及創維數字產品多元化，自2008年以來銷售數字機頂盒營業額增長超過4倍。銷售數字機頂盒的營業額由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7.33億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33.65億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報告中，數字機頂盒在亞洲的銷售額錄得6.8個百分點的增長，從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9.2%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0%。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數字機頂盒在歐洲的銷售金額錄得46.2%的增長。

董事會認為，機頂盒業務已發展到足夠規模，以支持獨立上市。雖然創維數字股份有可能以向深圳交易所申請上市方式實現獨立上市，董事會認為，根據框架協議，將機頂盒業務注入華潤錦華亦達到同樣目的(即獲得上市地位)。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基於以下幾個原因：

- (一) 建議分拆本質上是把機頂盒業務從建議保留業務分離，這種分離令機頂盒業務上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對投資者和市場有更大的清晰度;
- (二) 建議分拆將允許創維數字集團的管理團隊專注特定關於創維數字集團的機遇和享受更大的靈活性以發展其業務;
- (三) 建議分拆後創維數字將有機會直接進入國內資本市場以擴張其業務，從而拓寬融資管道及增加創維數字融資能力;
- (四) 本公司擬持有創維數字不低於51%股權。因此，本公司將通過合併創維數字集團所產生的財務業績，從而繼續受益於機頂盒業務任何潛在上升空間。

緊隨建議分拆後，機頂盒業務將由華潤錦華持有，其A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和深圳創維-RGB為華潤錦華控股股東，持有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約58.53%權益，具體數據將以基於評估、審計結果確認的交易代價確定（創維數字出售代價、煙台應收帳的價值、遂寧資產的價值、代價股份發行數量須待最後確定及假設華潤錦華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於本公告日至重組完成日期間沒有任何變化），將通過華潤錦華保持機頂盒業務應佔控股的權益。緊隨建議分拆及配售後，RGB仍然會保留機頂盒業務的控股權，通過其持有華潤錦華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和配售股份擴大後不少於51%股權，具體數據將以基於評估、審計結果確認的交易代價確定（創維數字出售代價、煙台應收帳的價值、遂寧資產的價值、代價股份發行數量須待最後確定及假設華潤錦華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於本公告日至資產重組完成日期間沒有任何變化）。

框架協議下出售煙台錦綸、出售創維數字、收購遂寧紡織和收購華潤錦華的代價是經參考初步估值報告內的創維數字公允價值及公平磋商後被確定。本公司注意到遂寧分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創維數字及建議分拆的好處大於收購遂寧資產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收購遂寧資產構成部分出售創維數字部分代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以框架協議下的出售創維數字方式，將機頂盒業務注入華潤錦華的是為分拆，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於適當的時候將就建議分拆按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方案。

由於就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框架協議及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且受上市規則第14章公告的規定。

施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創維數字董事，和張知先生作為創維數字董事，都是以創維數字少數股東身份成為框架協議的協議方，出售各自的創維數字股權給華潤錦華。施馳先生自願放棄表決批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鑑於施馳先生及張知先生在框架協議的利益，他們同意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自願放棄表決批准放棄建議分拆中的保證配額的議案。

保證配額

緊接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完成後，華潤錦華將成為創維數字100%股權直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董事會需要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而向股東提供華潤錦華A股的保證配額。對建議分拆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及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會議決就根據建議分拆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一）倘建議分拆進行，華潤錦華A股僅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和交易，而暫時並沒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
- （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和法規，外國投資者（除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其他一些例外情況包括在中國境內居住和工作的香港公民、澳門特別行政區公民、台灣公民）包括持有本公司股本之股東被限制認購或買賣於任何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份。

鑑於外國投資者認購和持有華潤錦華A股的法律限制，董事會將提出一項決議案，由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放棄建議分拆中的保證配額。須待董事會的最後考慮和批准，在獲得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放棄建議分拆中的保證配額和落實重組完成的條件下，本公司可能派發特別股息。如果有關放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重組完成不能落實，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董事會並無確定特別股息的金額，若金額確定，將另行作出公告。董事會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放棄建議分拆中的保證配額，向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設立獨立委員會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

本公司將會發出進一步的公告。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持有本公司968,061,099股股本(佔本公司在本公告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3%)的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放棄建議分拆中的保證配額的議案。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除須符合其他條件外，亦須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和國資委)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沒有保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華潤錦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每A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資產重組」	華潤錦華的資產重組，涉及出售煙台錦綸、出售創維數字、收購遂寧紡織、收購華潤錦華
「關聯人士」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華潤錦華」	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股份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本公告日，華潤紡織擁有其A股約50.99%
「華潤紡織」	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華潤錦華控股股東
「本公司」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為751
「重組完成」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而完成出售煙台錦綸、出售創維數字、收購遂寧紡織、收購華潤錦華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由華潤錦華將發行的，暫定共369,744,423股新A股。該些A股將給予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以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支付出售創維數字之代價餘額(須待最後確定和調整(如有))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於2013年4月19日由深圳創維-RGB、華潤錦華、創維數字少數股東、華潤紡織訂立，有關出售煙台錦綸、出售創維數字、收購遂寧紡織、收購華潤錦華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除黃宏生先生及其關聯人士外的股東
「收購華潤錦華」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深圳創維-RGB收購暫定 47,806,255 股華潤錦華結算股份
「液晶模塊集團」	創維光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究和開發、製造、組裝、銷售液晶模塊（包括電視模塊和手機模塊）和其他相關產品之業務，已於2013年3月11日遞交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3年3月11日之公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擬由華潤錦華配售新A股給與不超過10名投資者認購，發行價待定，預計於重組完成後可能進行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之第15 項應用指引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定價日」	2013年4月22日，於該日作為初步確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於當日華潤錦華發布公告其董事會議決批准資產重組之方案
「建議保留業務」	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和物業持有之業務
「建議分拆」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出售創維數字給華潤錦華方式擬出售機頂盒業務

「餘下集團」	集團，不包括創維數字集團和液晶模塊集團
「深圳創維-RGB」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中外合資公司，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機頂盒業務」	由創維數字擁有和經營的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機頂盒或連接廣播信號和提供增值服務給系統集成商的電視盒
「結算股份」	暫定為47,806,255 股的A股。該批A股將被華潤紡織以轉讓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 8.09元轉讓給深圳創維-RGB，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以置換煙台應收帳(須待最後確定和調整(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建議分拆下批准放棄保證配額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本持有人
「深圳領優」	深圳市領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銘店」	深圳銘店壹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創維數字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深圳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微普特」	深圳微普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創維數字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創維海通」	北京創維海通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創維數字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創維軟件」	深圳市創維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創維數字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創維無線」	深圳創維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是創維數字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才智商店」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創維數字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創維數字」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0%至30%股權
「出售創維數字」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共出售創維數字100%股權給華潤錦華
「創維數字集團」	創維數字及其附屬公司
「創維數字少數股東」	深圳領優和183位都是本集團的現任的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創維數字董事施馳先生和創維數字董事張知先生)，於本公告日，合共持有創維數字30%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遂寧紡織」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由深圳創維-RGB和創維數字少數股東收購遂寧資產
「遂寧資產」	遂寧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遂寧分公司」	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遂寧分公司，一間華潤錦華的分公司
「三方協議」	於2013年4月19日由深圳創維-RGB、華潤錦華和華潤紡織簽訂，關於在資產重組中華潤錦華員工安排的三方協議
「評估基準日」	2012年12月31日，於該日確定創維數字、煙台應收賬、華潤錦華創維軟件、深圳微普特、創維海通、深圳銘店、才智商店及創維無線的價值
「出售煙台錦綸」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華潤錦華轉讓煙台錦綸72%股權給華潤紡織
「煙台錦綸」	煙台華潤錦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華潤錦華和華潤紡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72%和28%股權

「煙台應收帳」	華潤紡織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於緊接出售煙台錦綸完成後，欠華潤錦華約人民幣3.87億元的應收帳
「%」	百分比

對於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換算為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1.2564元。本公司並沒有作出陳述任何金額以人民幣和港元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2013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施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陳蕙姬女士。